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参与表决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15时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聘任马成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成甫先生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

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关于制定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3. 关于制定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4. 关于制定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议案 2 至议案 4 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制定上述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利于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完善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，能够有效提升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，加强对公司外部董事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马成甫先生简历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 日

附件：

马成甫先生简历

马成甫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出生，大学本科、管理学学士、正高级工程师。199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木城涧煤矿千坑十三段技术员、十九段副段长、安监站副站长、木坑三段副段长、段长、采掘三段段长、副总工程师兼千坑副坑长、矿长助理、副矿长兼千坑党总支书记、坑长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、安全监察部部长，木城涧煤矿党委委员、矿长。现任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